

法治头条

皖、沪、渝三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乡村探索创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

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钥匙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倪弋

乡村治，百姓安，国家稳。乡村的和谐安宁，关乎广大农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如何准确把握当前农村纠纷的新特点、新问题？当土地权益、邻里关系、遗产继承等“老”问题遇上村民法治意识“新”提升，传统的解纷方式需要进行哪些创新，才能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近日，记者赴安徽、上海、重庆三地采访调研。在安徽安庆，一场遗产纠纷，法官巧讲“六尺巷”典故让兄妹5人握手言和；在上海金山，一起险些恶化的邻里建房纠纷，凭借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联动的“三所联动”机制成功化解；在重庆武隆，一桩长达10年的土地边界争议，用科技赋能确权存证，从源头平息……这些来自基层一线的生动实践，正是各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的鲜活注脚。

安徽安庆“六尺巷调解法”将“和为贵”观念融入乡村治理

不久前，桐城市人民法院双港法庭庭长赵文生将庭审现场搬到谢氏宗祠，邀请镇村干部和村民们旁听一起在农村具有典型普法意义的案件。

当地村民谢某夫妇生前育有5名子女，3个儿子曾约定母亲去世后，将父母遗留的3间房屋由兄弟3人平分。父母去世后，老二擅自扩建宅基地上房屋并上锁。阻拦无果后，四兄妹将老二诉至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人民法院，要求拆除扩建部分并重新分割遗产。

庭审中，五兄妹各持己见。老二认为老大一直居住在外地，老五目前居住的房产也是祖产之一，两个妹妹早已出嫁，按当地农村风俗没有继承权，故这3间房屋应归他一人所有。四兄妹听闻此话都不认同，一时间，祠堂内“火药味”十足。

赵文生在庭审中借鉴“六尺巷”的历史典故，运用“六步走”的“六尺巷调解法”，制定了一套情理法相结合的调解方案。

“听”诉求：倾听五兄妹陈述，了解到老二因投入扩建资金，不愿分割房屋，其余兄妹则不满老二独占行为及“重男轻女”观念。同时发现，五兄妹虽争执激烈，但仍存亲情，为调解提供了突破口。

“辨”是非：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向五兄妹阐明，女儿与儿子享有平等继承权，且三兄弟间的口头约定未经其他继承人确认，效力存在瑕疵。

“劝”和解：邀请镇村干部组成调解小组，

从亲情角度入手：“亲兄妹之间，打断骨头还连着筋，本应和和睦睦，为房产对簿公堂而心生芥蒂，不值当。”

“借”典故：讲述“六尺巷”邻里互让、化干戈为玉帛的故事，触动五兄妹内心：“六尺巷”双方只是普通邻居，尚且互相谦让各退三尺。你们是血脉相连的亲兄妹，为何不能各退一步呢？”

“让”利益：在法官和镇村干部的反复协调下，五兄妹逐渐放下成见。经协商，老二出资4万元买下房屋，其余四兄妹平分房款。

“和”为贵：最终，五兄妹签订调解协议，握手言和。老二感慨：“为这点房产伤了兄妹情，真不值得！我一定尽快办好各种手续。”

至此，这场因遗产引发的纠纷，以“六尺巷调解法”柔性化解，不仅实现案结事了，更让五兄妹冰释前嫌、重拾亲情。

“‘以和为贵’理念不仅体现了古代先贤的智慧，也为现代纠纷解决提供了宝贵借鉴。”桐城市人民法院副院长杨玉琴说。

通过“六尺巷调解法”化干戈为玉帛的故事，在安庆还有很多。近年来，安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六尺巷”典故蕴含的“谦和礼让、知进退、和为贵”精神注入纠纷化解，推出“六尺巷调解法”，采用“听、辨、劝、借、让、和”的“六步走”操作规程，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根本性化解。

上海“三所联动”工作法专业力量协同联动定分止争

今年2月的一天，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金山区派出所民警接到一通村干部的求助电话。

金山卫镇星火村的村民郑呈（化名）家和邻居郑守刚（化名）家之间只隔着一条小弄堂。郑守刚一家这两年日子过得红火，攒了些积蓄，想着把自家老房子翻新一下。没想到，在开挖地基、安放钢筋时，无意中破坏了郑呈家房子的墙基，周围大量石灰掉落，影响了郑呈和其家人的正常生活。

郑呈和郑守刚反复沟通无果，两家发生激烈争吵，相互推搡，情绪激动，最后吵到了村委会。

了解情况后，金山卫派出所立刻启动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联动的“三所联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民警、人民调解员和律师一起到星火村实地开展调解。

在现场，民警开展法律告知，耐心安抚双方情绪，律师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开展法律政策解释，人民调解员进行劝导，发挥“老娘舅”的作用进行劝和，引导当事人理性对待问题。当日，在各方的释法说理后，双方当事人

情绪平稳下来，表示自行回家协商解决。

没想到，第二天上午，郑呈再次阻挠施工，郑守刚一气之下拿起了大榔头跑去理论，扬言要进行报复。

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郑呈和郑守刚两家之间因翻新房子引发的土地边界认定和墙基受损矛盾纠纷反复发生。

为了尽快化解积怨，避免出现“民转刑”风险，金山卫派出所决定再次组织开展“三所联动”矛盾纠纷调解，采用“3+N”的多元调解方式。

隔天上午，金山卫派出所民警、律师会同城建规划部门和村委会的干部一起再次调解。

相比第一次调解，此次调解有村委会干部的加入，发挥了其“人熟地熟”，清楚农村宅基地历史、房屋翻建规矩的优势，辅助调和矛盾；城建规划部门工作人员则携带相关文件到场，针对土地边界问题进行专业解释，并结合农村地区相似案例“以案说法”，推动当事人认可调解方案。与此同时，民警和律师则明确告知双方，根据民法典和治安管理处罚法，侵害他人财产、造成对方轻微伤，都将触犯法律，严重情况可能构成犯罪，同时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通过多方的不断引导和调和，最终郑守刚同意一次性赔偿郑呈5万元，郑呈也表示“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应相互理解”。于是，双方达成共识，签下了调解协议书。

“农村地区往往人际关系紧密，矛盾纠纷涉及面广且村民法律意识相对薄弱，需要以多元化解的合力说法、讲情、析理，共同推动解决难题，让村民心服口服，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金山卫派出所教导员沈豪说。

上海“三所联动”机制不断创新，根据矛盾纠纷的复杂性和严重程度，形成了以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为主体，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3+N”矛盾纠纷调解方法，实现了快速响应、高效调解，不断增强调解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重庆武隆“证·核·调”解纷工作法科技赋能房地林确权存证

“这块地明明是我的，为啥又成了别人的？我一定要问个明白！”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大田村七旬老人黄希林因为和邻居余代胜家近10年的土地边界积怨，多次到党群服务中心反映问题。

这两家人本是相处融洽的亲戚，后来因为房前土地的权属问题产生矛盾，争议多年未果，双方积怨颇深。

“房屋、田土、山林，这些都是村民的‘钱袋’

”，是他们赖以生存的基本保障。”沧沟乡负责人介绍，以前，由于产权流转、项目建设等各方面原因，土地林地权属常出现证实不符的情况，土地林地的面积、边界问题成为乡村突出矛盾之一。加上村民们缺乏证据意识，习惯以口头协议方式处理事情，一旦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往往各执一词。黄希林和余代胜两家的矛盾在当地很有代表性。

如何从源头上解决农村的土地林地矛盾？正巧，村里有项目用无人机对全乡的产业和风貌进行记录。重庆市委政法委乡村振兴帮扶团团长邹彬突然想到：“类似黄希林和余代胜两家的土地及林地纠纷，何不用无人机的GPS经纬度定位来精确取证呢？”

于是，邹彬与同事们开始不断“头脑风暴”，并利用无人机、扫描仪、电脑等相关设备，对沧沟乡各村组的土地林地边界、权益等进行记录、存档，形成体系化的工作方法——“证·核·调”解纷工作法，其中包括确权存证、法治审核、调解止争三大环节。

“确权存证方面，通过分类制定土地边界、面积取证办法，引入无人机、GPS测量仪等设备，组建‘当事人+村+乡镇+主管部门’的取证固证服务队，实现全过程音视频录制，提高证据的真实性、公正性。”邹彬介绍，乡司法所、村委会分别建立乡、村两级土地林地“证据储存”中心，分类保存纸质证据、音视频电子件；制定好房地林证据提用办法和程序，村民可按规定向乡、村两级土地林地“证据储存”中心申请证据提用。

在法治审核方面，实行涉土地决策“会审”、合同签订“精审”、合同履行“跟审”，重点审查土地流转主体资格、土地用途、经营能力、风险担保等事项，防范合同履行不平等、不合法风险。

“一旦发生土地纠纷，首先调取确权存证资料，让证据‘亮’明事实，然后村里拿出纠纷意见，凭证说法说理。”邹彬介绍，村里还组织干部以案讲法、村民现身说法等，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在村里成为共识。

“现在你们两家的边界搞清楚了，你们都签字按手印确认，以后不能再因为这个事情扯皮了。”“事实清楚，我们心服口服。”……黄希林和余代胜两家的土地纠纷就这样得到了化解。

“现在，村民们都知道‘大事留视频、小事留字据’。”沧沟乡负责人介绍，自“证·核·调”解纷工作法实施以来，当地涉土地纠纷数量大幅下降。

土地，承载着农村地区群众的深厚感情。在重庆武隆，“证·核·调”解纷工作法在涉土地矛盾纠纷化解上务实管用。村民的土地账算清了，纠纷变少了，村民之间的邻里亲情变深了，幸福的烟火气也更浓了。

金台锐评

在数字时代的浪潮下，网络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9月15日至21日是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人们的目光聚焦于网络安全这一关键领域。

近年来，我国在网络安全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也应看到面临许多新问题、新挑战：人工智能带来的深度伪造有时难以防范；大模型训练可能造成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云计算的广泛应用，会引发产业数据安全问题……

解决网络安全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关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各类法规规章等已经建立起基本制度。但作为一个技术手段“日新月异”的领域，解决不断“花色翻新”的网络安全问题，需要与时俱进提升执法监管水平。

针对新问题，各方面应有针对性地优化细化治理规则。近年来，各部門不断作出应对。例如，针对人工智能的安全风险，2025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论坛上发布的《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版，就将AI安全风险细化为技术内生安全风险、技术应用安全风险等类别，并提出30项技术应对措施与14项综合治理措施，构建起更具操作性的治理体系。

本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也针对新问题，提出了完善不依法履行违法信息处置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明确销售或提供不合格网络设备和产品等行为的法律责任等。针对类似问题，在立法中可以更多吸纳专业意见，消除规则“缝隙”。

网络安全靠人民。筑牢网络安全的人民防线，同样需要法治的引导保障。例如，依据网络安全法等规定，个人和组织有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进行举报的权利。但“如何依靠群众”，相关规定较为原则。从实践来看，有的单位和群众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不知道该不该报告、向谁报告、怎么报告，导致有的事件未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本次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之际，《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发布，规定了网络安全事件的报告程序、对象和时限要求，并要求网信部门建设12387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热线电话和网站、邮箱、传真等。

此外，执法监管部门应对新问题，需要强化技术赋能，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提升威胁感知与应急处置能力，例如采用活体检测、动态验证等技术防范AI犯罪，建立高效的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和联动响应制度，通过“护网”专项行动检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等。

网络安全的形态在变，技术手段在变，但“网络安全为人民”没有变。唯有自觉以法治思维思考问题，以法治方式破解矛盾，构建一个安全、清朗的网络环境，才能将中国互联网的“体量”变为经济社会的“增量”。

以法治思维应对网络安全新问题

金
敏

那拉提有支司法“轻骑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那拉提镇地处南北疆交通枢纽，辖域1948平方公里，2.7万农牧民散居于广袤的草原上。新源县人民法院那拉提人民法庭依托巡回审判点等，用马背法庭的“脚步”，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被牧民亲切称作草原上的司法“轻骑兵”。

日前，新源县人民法院那拉提人民法庭法官深入牧区，在牧民的毡房前开起巡回法庭，现场调解一起草场纠纷（见右图）。

本报记者 张 瑞摄影报道



以案说法

为防剐蹭，可以在自家车位装围栏吗？

本报记者 亓玉昆

钟某和林某是某小区的业主，两人的车位左右相邻，分别是A和B。自林某使用车位以来，钟某因其汽车在靠近林某车位一侧陆续出现同一高度不同程度的刮痕和凹陷，便怀疑是林某开车出入时所致。

“这样下去，车辆会造成更大损伤。”为防止自家汽车再被相邻车辆停车剐蹭，钟某索性在自家车位界线内安装了一圈金属围栏。

“围栏安装后，给我们家带来极大不便。”林某说，自己的车辆正常停入车位后，车门因围栏的阻挡无法完全打开，上下车变得十分困难。

林某尝试与钟某沟通，认为没有证据证明

钟某车上的痕迹是自己剐蹭，且加装围栏的行

为影响到自己正常使用车位，希望钟某能拆除围栏。但钟某认为这是自己的车位，装围栏是为了保护车辆，拒绝拆除。

无奈之下，林某便找小区物业公司进行协调处理。物业公司了解情况后，向钟某发出《违法整改通知书》，向住建部门报送《关于请求拆除小区A车位违规加建围栏的函》，并与住建部门工作人员一同到现场处理所涉问题，但未果。林某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钟某与物业公司立即拆除围栏并赔偿相应损失。

法官来到现场了解情况发现，林某、钟某的车位相邻，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可知，双方打开车门上下车时，必然会短暂利用对方车

位的空间。钟某虽为A车位的合法权利人，但在自家车位处安装围栏的行为，显然会影响相邻车位业主上下车开关车门的便利，而且该行为亦会造成钟某自身对车位使用的不便，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诚信、友善原则。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车位加装护栏是否妨碍了相邻车位的正常使用。法官介绍，民事主体行使权利的边界是以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前提。对于车位权利人而言，在车辆受到剐蹭时应秉持和谐友善精神，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化解纠纷。同时，在使用自家车位时，应提高注意程度，避免损害相邻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钟某限期拆除安装在其车位内的围栏。

法官介绍，相邻权是公民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与普通民事权利不同，相邻权因不动产而产生，相邻权利人在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过程中，存在排水、通行、采光等“交集”。一方面，相邻权利人应当为对方提供必要的便利。另一方面，相邻权利人在必须使用邻地才能正常使用自己的不动产时，应避免损害或最小损害邻地。

随着城市化建设的加快和汽车保有量的增加，车位使用等新型纠纷也逐渐增多。办案法官提醒，广大相邻车位使用权人在使用车位时应合理合法，避免对相邻车位权利人造成损害。若造成损害，双方应注意沟通、友善处理，必要时通过合法途径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本报记者 张天培

版式设计：蔡华伟